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次（二／二零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陸靈中議員（主席）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缺席者：

文裕明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列席者：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瑞英女士	署理高級經理（新界南）	文化推廣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建基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鄭浩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地政總署
蔡志偉先生	工程師／2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列席討論第3項議程

邱家康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建築署
劉家威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52	建築署
梅詩華女士	共同創辦人及設計總監	一口設計工作室
鄒朗妍女士	建築師	一口設計工作室

列席討論第5項議程

陳榮洲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	----------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工程師／24（西）蔡志偉先生，他接替工程師／14（西）樊展偉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委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他因此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提交文件的委員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公園（第二期）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 (地區規劃第 7/2023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建築署向委員簡介荃灣公園（第二期）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負責回應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 (1) 建築署署理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邱家康先生；
- (2)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2 劉家威先生；
- (3) 一口設計工作室共同創辦人及設計總監梅詩華女士；以及
- (4) 一口設計工作室建築師鄺朗妍女士。

7. 建築署署理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0及一口設計工作室共同創辦人及設計總監介紹文件。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欣悉得以審批這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所匯報的項目。他認為有關公園設有主題，外形美觀，亦符合市場需要，整體設計不錯。他關注攀爬架上巨型蘋果的維修保養事宜，並擔心“童真大人國”內的“巨型開洞芝士”難以進行清潔。另外，現時設置在沿海地區的健身設施較為殘舊，因此他建議在“自由玩”或“海

洋皇宮”區域內設置街頭健身的設備，以滿足市民對有關設備的需求（劉卓裕議員）；以及

- (2) 這項工程預計由二零二四年第二季開展，至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完成，需時兩年。由於工程位置鄰近柏傲灣，他提醒有關部門妥善安排在日間進行的工程，避免對居民、公園使用者或途人造成滋擾，並須在晚上為有關工地圍上圍欄，避免兒童及長者誤闖入內（主席）。

9. 一口設計工作室共同創辦人及設計總監回應，“海洋皇宮”區域內會設置健身設施，附近的有蓋涼亭位置亦提供了休憩及自由活動的空間，適合兒童、家長及長者使用，期望達至社區共融的效果。另外，攀爬架上的巨型蘋果會採用容易清洗的物料建成，以便清潔，項目團隊亦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商討保養設施的方法，以確保公園內的設施既有特色，亦具備耐用性。

10. 建築署署理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回應指，該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承建商進行工程的情況，避免影響公眾。

V 第 4 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地區規劃第 8/2023 號文件）

1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介紹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核及待城規會審核的規劃申請。

VI 第 5 項議程：關注灣景花園至掃管笏段單車徑的未來走向並要求運輸署於麗城花園及荃灣西約一帶增加單車泊位

（地區規劃第 9/2023 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陳榮洲先生；以及
(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

此外，土拓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3.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土拓署不斷興建單車徑以推廣單車運動，但他不時收到居民要求清理荃灣西站 D 出口附近大量違泊單車的投訴。雖然荃灣西站旁的單車停泊處設有約 50 個單車泊位，但由於運輸署管理不善，單車停泊的情況混亂，導致該處猶如“單車墳場”及“單車亂葬崗”。他認為有關問題難以解決是由於政策相互矛盾，並未有針對問題對症下藥。他知悉本港有少部分屋苑不容許單車進入升降機，但並不包括荃灣南數個屋苑，因此他認為應從文化推廣做起，例如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可與相關屋苑的管理公司溝通，進行更多宣傳及教育，鼓勵居民將單車

由停泊於街上改為存放於家中。然而，香港的房屋問題造成大部分私人樓宇單位的面積細小，更有不少“納米樓”，因此建議政府重新思考有關停泊單車的政策（主席）。

15.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為配合市民使用單車的需求，該署在海貴路設置了 110 個單車泊位。在有關單車徑路段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後，該署因應市民的需要，在海安路及海興路的單車徑附近位置分別增設至 23 個及 158 個單車泊位；
- (2) 就文件中有關增加單車泊位的建議，荃灣西約體育館外的有關行人路屬康文署管理，而麗城花園第三期外一段行人路為緊急車輛通道，因此不適合在上述兩處加設單車泊位；以及
- (3) 就近荃灣西約體育館，灣景花園外兒童遊樂設施旁鄰近單車徑的空置位置，該署經初步評估後，認為適合在該處加設大約 30 個單車泊位。該署會邀請民政處協助進行諮詢，並會在得到正面意見後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

1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荃灣西約體育館外的一段行人路為緊急車輛通道，因此並不適合用作單車停泊處。

1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不時收到有關單車違泊的投訴，並知悉不少居民會從居住的屋苑踏單車至荃灣西站，將單車停泊於荃灣西站外近海貴路一帶後，再乘坐港鐵離開荃灣區，可見有關位置對單車泊位有一定需求。該處欣悉運輸署在該處增設單車泊位的計劃；
- (2) 該處會每月統籌清理行動，聯同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等部門定期清理違泊單車，搬走棄置單車以騰出泊位；
- (3) 鑑於居民對踏單車的需求增加，該處會考慮與區內屋苑及樓宇的管理公司商討，鼓勵居民將單車存放在家，務求從源頭解決問題；以及
- (4) 就增設單車泊位方面，不同部門在規劃上有其政策，並需要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適合增設單車泊位。自單車徑落成後，踏單車的市民人數增加，該處一直就增設更多單車泊位的事宜積極與運輸署等部門溝通。

1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香港房屋單位的面積較小，期望居民將單車存放於家中有難度，因此建議長遠及全面地進行單車泊位的規劃。他欣悉運輸署迅速作出回應，並期望盡快在運輸署建議的地點增設有關泊位（劉卓裕議員）；以及
- (2) 他支持委員有關增加單車泊位的建議，並知悉民政處會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按部就班地清理違泊單車。根據運輸署的告示，居民只能在單車停泊處泊車 24 小時，他認為有關限制並不實際，因此鼓勵居民將單

車存放於家中是較理想的做法。他認為政府既然鼓勵居民踏單車，街上有限的單車泊位只屬杯水車薪，無法解決單車違泊的問題。因此建議各部門再深入思考問題的解決方法，例如民政處可盤點區內允許單車進入升降機的屋苑，並加強宣傳和鼓勵市民將單車存放於家中（主席）。

VII 第 6 項議程：改善眾安街及關門口街綠化

（地區規劃第 10/2023 號文件）

19.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程的相關文件由他提交，現建議劉卓裕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20. 代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1.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2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表示荃灣區議會、民政處、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於二零零八年推行了“荃灣眾安街街道活化計劃”，以綠化環境，用意非常良好。但他發現在介乎沙咀道與河背街的一段眾安街的花槽內出現被胡亂棄置的垃圾，關門口街中央分隔欄的植物亦大多枯萎，情況極不理想。眾安街及沙咀道是位於荃灣區市中心兩條最主要的道路，因此該處的綠化設施會對荃灣區的形象有影響。另外，他表示曾有委員詢問有關更換沙咀道中央分隔欄花草工程的事宜，土拓署曾表示因須與環境保護署商討工程涉及的噪音問題，及向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申請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因此需時處理。他指出更換關門口街中央分隔欄的泥土及花草並不涉及移除鐵欄，因此工程發出的噪音有限。他認為土拓署可考慮在夜間封閉一條行車線，以便進行工程（陸靈中議員）；
- (2) 他表示天橋網絡為荃灣區的重要建設，促請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及康文署改善天橋的綠化工作及加強管理天橋上的花盆，避免垃圾堆積，影響環境衛生（葛兆源議員）；以及
- (3) 他知悉土拓署會按照荃灣區綠化總綱圖進行綠化工作，然後將植物移交至相關部門跟進日常的護養工作。但他不時發現政府部門新種的植物頻繁地枯萎，或於風季來臨時才種植合適的樹種，情況極不理想。他希望民政處能統籌各相關部門，整合資源，更好地規劃區內的綠化工程，並建議長遠交由在護養植物方面較專業的康文署負責有關規劃工作（代主席）。

2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現時眾安街的植物生長情況有改善空間，加上近期因天氣酷熱及天雨關係，植物生長受到影響。該署會督促承辦商加強日常的護養工作、補種枯萎的植物及積極

進行美化工程。該署承辦商亦反映在完成補種植物後，補種的植物不時會受棄置於花床的雜物所損毀，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多加留意及跟進；以及

- (2) 該處一些花床的範圍較狹窄及泥層較淺，植物生長的空間因而受到影響。該署會與承辦商及路政署商討，將較狹窄的花床合併，或重新規劃花床空間，以改善眾安街的綠化工作。該署會繼續跟進有關植物護養的事宜。

24. 土拓署工程師／24（西）回應，該範圍的植物護養工作並非由土拓署負責，該署沒有補充。

2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表示新建及舊有（如福來邨及荃錦中心附近）的行人天橋都存在環境衛生欠佳的情況，特別是福來邨經西樓角路通往荃灣公共圖書館一帶的行人天橋上的花槽，有人將煙頭棄置在相關花槽內，衛生情況並不理想，他促請有關部門跟進（葛兆源議員）；以及
- (2) 他指出路政署書面回覆表示只負責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他對康文署表示會與路政署商討跟進眾安街的綠化工作表示感謝，但他認為現時區內不同地點的植物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的管理方式相當混亂。他建議土拓署的代表向該署反映相關意見，及促請民政處協助統籌各部門優化植物護養的工作。他建議仿效青山公路一些路段的花槽，種植綠油油的草類植物，以取替其他較難打理的植物品種。至於上述有關福來邨通往荃灣公共圖書館的行人天橋上的衛生問題，他建議去信有關部門作出跟進（陸靈中議員）。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去信食環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規劃第 11/2023 號文件）

2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27. 主席表示，早前發生荃灣西約體育館的鐵閘倒塌事件，一名清潔工人受傷送院。他希望康文署檢查其轄下所有體育館內類似的鐵閘及大門，避免同類事件發生。另外，有居民反映單車徑運作後，有單車使用者（如外賣員）出現在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附近由康文署管理的荃灣海濱公園內，違反公園內不准騎單車的規則。他知悉康文署已在公園內掛上橫額及告示，提醒市民該範圍不准騎單車，但他認為應增加人手巡查，及對違反規則的人士作出勸喻或警告。

2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荃灣西約體育館垃圾房的鐵閘倒塌，一名男清潔工人受傷。該署高度關注事件，並已要求建築署人員提交調查報告及

全面檢查該署轄下場地內所有類似的鐵閘。該署已派員於事件發生翌日到醫院探望傷者，並於上星期得知他身體狀況沒有大礙。至於荃灣海濱公園內有市民違反公園內不准騎單車的規則，該署現時會透過加強宣傳（如掛上宣傳橫額）及派員作出勸喻的方式處理。該署會適時檢討跟進的方法，若情況嚴重會進一步考慮採取檢控行動。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規劃第 12/2023 號文件）

29. 康文署署理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規劃第 13/2023 號文件）

3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